

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规划编制单位：

重 庆 市 开 州 区 水 利 局
重 庆 清 泉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管理要求，重庆市开州区水利局、重庆清水水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开展“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重庆市开州区水利局
重庆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开方式.....	3
3.3 公众参与座谈会.....	5
3.4 部门征求意见.....	7
3.5 宣传科普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规划编制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后，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出来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时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由开州区水利局组织召开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规划编制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规划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日）]通过“点击开州”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了规划（修编）概况、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同时说明了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待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还将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8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日）；

网上公示链接：https://www.cqkz.cn/article/article_90789.html；

网上公示截图：



图 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载体符合性分析：此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选取规划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点击开州”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未采用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规划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向公众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内容要求。

3.2 公开方式

在本次环评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规划编制单位通过“点击开州”门户网站进行网络公示、流域主要流经乡镇（谭家镇人民政府、河堰镇人民政府）进行张贴公告、《重庆法治报》进行报纸公示等 3 种方式同时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cqkz.cn/article/article_90949.html;

网上公示截图：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符合性分析：此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选取项目所在的开州区市民本地生活门户网站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备案号：渝 ICP 备 10019007 号-1，符合相关要求。

3.2.2 报纸

(1)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

(2) 公示报纸

重庆法治报。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3。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载体符合性分析：《重庆法治报》为面向大众的重庆本土报纸，由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0-0035（邮发代号 77-36），面向重庆 38 个区县、以及全国发行。规划流域位于重庆市开州区，项目使用重庆法治报刊登项目公示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3 现场张贴

(1) 现场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3日~9月6日。

(2) 公示地点

盐井坝河流域涉及的谭家镇人民政府、河堰镇人民政府宣传公告栏。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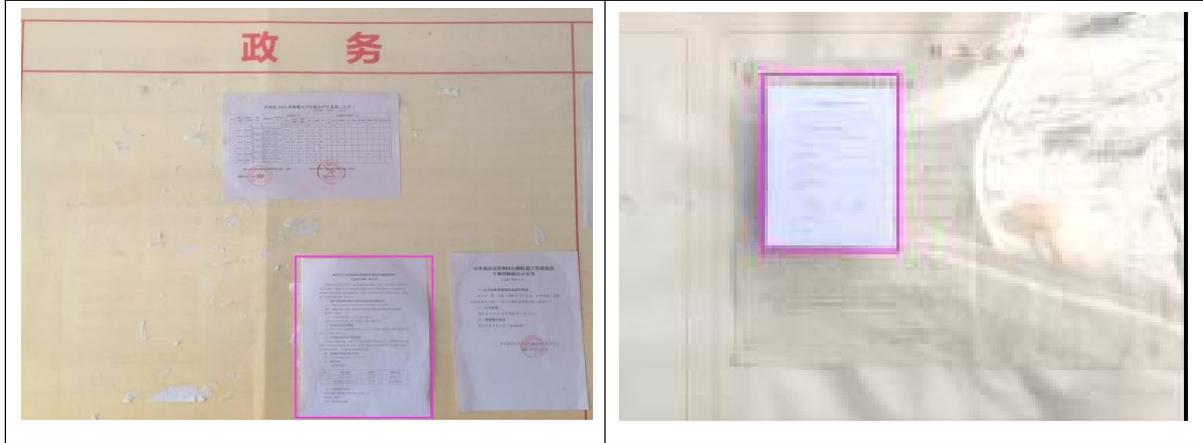


图 4 现场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择规划流域涉及的河堰镇、谭家镇，属于规划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3.2.4 查阅情况

本规划在规划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单位办公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本次规划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规划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2.5 公众提出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电话。

3.3 公众参与座谈会

3.3.1 座谈会地点、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市开州区水利局、重庆清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开州区水利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3.3.2 参会单位及人员

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开州区林业局、开州区农业农村委、开州区河堰镇人民政府、开州区谭家镇人民政府、重庆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相关单位代表参会。

3.3.3 座谈会议程

- (1) 开州区水利局对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进行介绍。
- (2) 环评单位简述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3) 征求对于该规划环境影响的意见建议。

3.3.4 会议纪要及公示

在公众座谈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开州区水利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详见图 5。



图 5 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网络公示截图

3.4 部门征求意见

在公众座谈会后分别向开州区相关部门、乡镇共发放团体调查表 7 份，调查对象包括区规资局、区林业局、区农委、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共 5 个部门及河堰镇人民政府、谭家镇人民政府共 2 个乡镇；有效回收公参意见表 7 份。

团体公众意见表统计见下表。

由下表统计可知，7 处管理部门或乡镇政府返回的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中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雪宝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提出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本评价针对上述意见及建议进行采纳回复。

表 1 团体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参调查表填报情况	回收情况	反馈意见及建议
1	开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已填报	有效回收	无
2	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已填报	有效回收	由于本次流域规划是针对盐井坝河流域的一个长远的综合规划，建议业主单位和属地政府整合相关信息，将未来即将开展或可能开展的项目尽可能纳入规划，开展评价。
3	开州区林业局	已填报	有效回收	规划应尽量不或少占林地，确需占用，要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4	开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已填报	有效回收	无意见
5	河堰镇人民政府	已填报	有效回收	同意评价意见
6	谭家镇人民政府	已填报	有效回收	无
7	重庆市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已填报	有效回收	根据盐井坝河流域规划环评单位提供盐井坝河流域范围矢量图，经与重庆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比对，综合规划所示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在重庆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外。

3.5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评价未采取其他科普宣传措施。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开州区盐井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开州区水利局、重庆清泉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开州区水利局、重庆清泉水务有限公司